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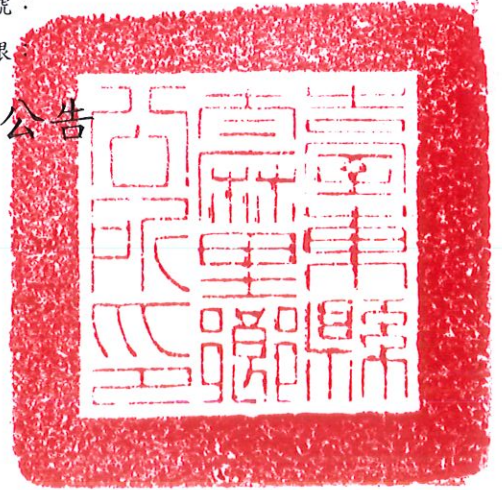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東麻鄉農觀字第113001142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受理補申報期限及有關事項，依公告期限辦理申報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依據：依臺東縣政府112年10月20日府農務字第112021783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辦理期間:113年7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為止，攜帶下列證明文件至本所完成申報作業。

二、本計畫包括各項轉(契)作或生產環境維護及「農業環境基本維護」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等二種措施擇一辦理。

三、申請條件:

(一)如屬轉(契)作措施須符合以83至92年為基期年，在基期年10年中任何1年當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有案；或於83至85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「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」轉作休耕有案之農田為對象，任何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均可在此期間申報。

(二)如屬「農業環境基本維護」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措施，申報資格限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(無基期年限制)；每期作給付金額5,000元/公頃(每年可申報2個期作共10,000元/公頃)，如種植雜糧、蔬菜、特作、花卉、果樹等項目均可在此期間申報(作業項目排除荖葉、荖花、檳

榔與荖藤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四、攜帶文件：(一)身分證(二)印章(三)存摺影本(非農會需扣轉帳手續費60元)(四)土地登記謄本(最近6個月內)(五)國有地承租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(代耕協議書)。

鄉長王重仁